

彰化縣三條國民小學 載具 長期借用申請書

使用登記			
班級	____年甲班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申請人		連絡電話	
申請用途			
使用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
借用數量	iPad 編號：____；共計____台 充電車(編號：____)，含充電線____條， 其他：充電車鑰匙一支、電源線一條、鑰匙一把		
設備狀況	iPad	螢幕： ☐ 正常 ☐ 故障，編號：____ 按鍵： ☐ 正常 ☐ 故障，編號：____ 其他：____	
平板學習載具及行動充電車使用管理要點： 一、班級長期借用學習載具，於借用期間，暫時將行動充電車連同平板載具，放置於各班級教室內，借用期間由級任導師負擔保管責任。 二、學生一律依照座號領取充電車上標示相同號碼的平板載具，方便追查使用狀況，有損壞、遺失或非經允許載入與教學無關的軟體，發現後會通知該號碼學生進行相關責任追查。請任課老師提醒學生，拿到載具後先行檢查，若發現有損壞狀況時立即報告老師，並登記於使用紀錄簿以釐清責任。 三、請任課老師下課時，依座號歸位置入充電車，並確認平板載具確實連接電源線。 四、使用注意事項： (一) 平板載具屬於本校財產，使用者應妥善使用，若經發現有任何非正常使用之人為損壞，該使用者須負賠償修繕責任。 (二) 使用設備時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非經設備組同意，不得私自變更修改系統任何設定。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載具故障，該使用者除須賠償修繕費用，並取消當學期借用資格。 (三) 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。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 (四) 平板載具應用於教學相關活動，嚴禁使用者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，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；若經察覺使用者違反本項規定，取消當學期借用資格。 (五) 遇有特殊情形，設備組有權通知借用者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者不得異議，並需配合辦理。			
申請人	設備管理者	教導主任	校長

歸還登記			
歸還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是否逾期	☐ 是，說明：_____ ☐ 否
歸還數量	iPad 編號：____；共計____台 充電車(編號：____)，含充電線____條， 其他：充電車鑰匙一支、電源線一條、鑰匙一把		
設備狀況	iPad	螢幕： ☐ 正常 ☐ 故障，編號：____ 按鍵： ☐ 正常 ☐ 故障，編號：____ 其他：_____	
申請人	設備管理者	教導主任	校長

溪州鄉三條國小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平板、電腦借用申請切結書

個人資料				
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	法定代理人	連絡電話
借出登記				
載具編號	借出清點	借出日期	借出人員簽章	
	☐ 筆電 ☐ iPad ☐ USB 電源連接線、AC 變壓器	年 月 日	資訊組長： 教導主任：	
		☐ 開機正常 ☐ 外觀無損壞		
歸還登記				
載具編號	歸還清點	歸還日期	歸還人員簽章	
	☐ 筆電 ☐ iPad ☐ USB 電源連接線、AC 變壓器	年 月 日	資訊組長： 教導主任：	
		☐ 開機正常 ☐ 外觀無損壞		
使用規定與損害賠償說明： 1. 使用平板電腦以線上上課、閱讀電子書、網路學習、從事學術研究等學習用途為原則。 2. 請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周邊設備。 3. 個人需定時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，使用完畢請自行將個人檔案刪除， 4. 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，避免受到食物或飲品污損，遠離高溫或潮濕之環境，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。 5. 遇有特殊狀況，本校有權利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且須配合辦理。 6. 所借出之平板電腦，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請勿私自更換。若於借出期間擅自更換，除須自負版權責任，並於歸還時恢復原有的作業系統。 7. 該設備經由借用者或轉借第三人使用時，倘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抵觸時，其責任應由借用者負責。 8. 所借用之平板電腦如因人為因素產生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本校得酌令賠償，或停止其借用權利。 9. 損壞範圍包括 (1)裝置性損壞，包括刮花、凹痕和端口塑製部分碎裂。 (2)濫用、不當使用、液體接觸或其他外部原因造成的損壞。 10. 如有損壞損失應以賠償原設施或賠償原設施之款價為原則。 11. 若有因賠償而產生之刑、民事訴訟，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訴訟地。				
申請人	(簽章)		法定代理人	(簽章)